

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(國)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，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

資料來源/衛生署

基於保障消費者選購散裝食品知的權益，衛生署於本（98）年3月25日公告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。屆時，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其陳列販售場所陳售之散裝食品，應依規定以卡片、標籤或標示牌，採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等方式，顯著標示該散裝食品之品名及原產地（國），以利消費者認明。

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表示，品名及原產地（國）資訊係常為消費者選購散裝食品時所需要及關切之事項，尤其是原產地（國）訊息，更是消費者據以判定價格、品質與購買信心之關鍵。衛生署積極推動散裝食品標示，希望藉由此項措施，使消費者於購買散裝食品時，獲得更多的產品資訊，避免買到來路不明的黑心食品。

衛生署呼籲，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食品業者，陳列販售散裝食品時應負起企業主責任，及早規劃及準備標示事宜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否則正式實施後，如經查獲有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之1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。詳細公告規定請逕上衛生署網站（www.doh.gov.tw）或食品資訊網（www.food.doh.gov.tw）之新聞公告項下查詢。